

◆ 流年碎影

四十年前演出《长征组歌》

毛天鸣

1980年代，我在一家大型企业工会工作，有幸参与了厂里《长征组歌》（节选）的策划、排练与演出。

《长征组歌》是萧华将军的呕心之作，堪称20世纪华人音乐经典。第一次看它，是1975年母校安庆四中在人民剧院的演出。恢宏的场面、磅礴的歌声，让现场的我不禁深深震撼，心中暗想：若有一天，我也能站上《长征组歌》的舞台该多好。没想到，若干年后竟梦成真。那是1989年9月中旬的一天，厂部接到市委宣传部电话通知：组织参加市庆祝国庆四十周年文艺演出。彼时厂里生产正忙，又在筹办自家的国庆汇演，实在难抽人手精心准备。可市里的任务又不能含糊，它不仅是一项政治使命，更关乎大厂荣誉——全市的国庆演出同时是第三届歌咏比赛，参演节目要现场打分评奖。

“选送好节目，拿到好成绩。”总厂领导明确提出要求。而此时离市里演出已不足十天，时间紧，任务重。虽说厂汇演尚未举行，但我作为活动的

具体组织者，心里已有备选：印染分厂的《长征组歌》和色织分厂的《英雄赞歌》。此前我参与过这两个合唱节目的谋划，虽难取舍，最终还是选择了《长征组歌》。

为提高节目质量，同时确保生产、参演两不误，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：合唱团以印染分厂合唱队为班底，由厂行政科室人员充实；保留《长征组歌》原选的四首歌曲——《四渡赤水出奇兵》《过雪山草地》《到吴起镇》和《大会师》，并新增舞蹈表演；由厂工会统一协调，设立合唱团（乐队）组、舞蹈表演组和后勤组，各司其职。

合唱团人数最多，困难也最大。教唱排练的场地十分简易，连桌椅都没有，除每天下午抽出几小时集中合练外，大家还要利用业余时间各自练习。成员中既有不少中层以上干部，也有一线生产工人，干群融合，唱长征、学长征，长征精神激励着每一个人。总工程师江总（前任厂长）甘当“小学生”，带头认真学唱，从不迟到早退；漂练车间戴主任音色醇厚，却

从未尝试过朗诵，我推荐后他毫不畏缩，最终表现出色。针对厂乐队力量薄弱的问题，我们外请了几位专业老师加入，增强了管弦乐和打击乐声部。

我负责的舞蹈表演组，压力最大。创作编排直接关系演出成败，做好了锦上添花，搞砸了弄巧成拙。虽然抽调的人员全部脱产，但理想人选来不了，来的素质参差不齐，尤其缺少能演善舞的女队员。于是我在编排上多采用情景式表演，多设计简单易学的舞蹈动作，多花时间排练，以勤补拙、以巧补拙。同时，我频繁与合唱团衔接磨合，及时调整表演方案。一次与合唱团合练《过雪山草地》，唱到“官兵一致同甘苦，革命理想高于天”高潮时，表演还停留在给昏倒战士喂水的场景，我觉得不妥，当即删减，改为几个战友扶起昏倒的战士，手挽手大步向前。演员小潘对我说：“演到这儿就想哭。”我明白，他人

戏了，感动了。

后勤组最为辛苦。大到一百二十多套演出服——黄、白、灰三色，每个人的量体尺寸不能出一点差错；小到红军绑腿带，以及演出时的换装、道具传递和收捡等，都要面面俱到。还要协调各部门尽心出力：卫生所送来染了红汞的绷带，食堂找来酷似的行军锅，服装分厂加班加点提前完成了加工任务。为节省开支，我们把合唱团的红军装改为仿87式军装，既能当演出服，也可平时穿（作为演员纪念品），一举两得。

临近演出，大家情绪高涨。三次集中连排，合唱团、乐队、舞蹈表演队齐整亮相，引吭高歌，信心倍增。彩排时，总厂领导亲临现场加油鼓劲，并与演员们合影留念。

9月30日晚，同样在人民剧院，市“祖国颂”文艺演出隆重举行。当紫红色大幕徐徐拉开，《长征组歌》的旋律响起，便已提前预告了比赛结果——最终我们荣获演出一等奖第一名。总厂叶厂长喜笑颜开，从时任市委主要领导手中接过奖状时，演员们一片欢腾。

喊我起来扫地、喂鸡，喊一遍不行，就喊两遍、三遍，有时四五遍，直到我觉出那声音里有了厉色，才万般无奈地起身，揉着眼，揉着睡意。

说万般无奈，一点不夸张，一边是山一样压顶的睡意，一边是不听从就会劈面而来的训斥，只有顺从吧。

而弟弟就在一旁酣然睡着，他从来都是睡到自然醒，通常是太阳从春大爹家的草堆后面露了脸，我家的场地半截已披着它的光，父亲也回来了，取了草帽，要吃早饭，弟弟才会起身。

我比他长两岁。两岁意味着什么？弟弟在这样的夏日清晨有酣眠的机会，而我没有，我多想好好睡一个早晨啊。

不止是睡意纠缠，还有恨意翻涌。一颗小小的的心里，充满了委屈，怨气，还有嫉妒。

人生有时实在不能顺意，这是我从那些遥远的夏日早晨开始领教的。



当年《长征组歌》合唱团演出剧照。 作者供图

◆ 儿女情长

回不去的相逢

程放萍

母亲十七岁嫁到婆家，从此收起少女的娇气，挑起一大家子的生活。那时家里祖孙九口，母亲拉扯我们兄妹五个，清苦琐碎的日子，全压在她年轻的肩上。她是村里的党员，也当妇女队长，一辈子勤快，天天下地干活，刮风下雨不停。

1970年代初，村里通了电，一盏二十五瓦的灯泡，昏黄昏黄的，陪着母亲熬过多少个深夜。白天在地里累一天，晚上也不得闲，一家人的衣裳鞋袜，缝缝补补，洗洗浆浆，全凭她一双手。灯不怎么亮，针脚却密密实实，一针一线缝着的，是一家人的暖和。

我年少时，爷爷到处托人，才让我到河对岸的县城读书。一水之隔，算是进了城。母亲一直挂念我，总想让我穿得体的面些，不叫旁人看低。

那时东西缺，做一双千层底布鞋又费时又费劲，农忙时根本顾不上。母亲手巧，想出个办法：捡人家扔了的板车轮胎，剪下软和又平展的胶面，翻过来做鞋底，轮胎上本来的凹槽正好藏住针脚，再垫上鞋垫，直接缝上鞋帮就成了。不仅省去了纳底的工夫，做起来快，鞋子软和跟脚，防滑耐穿，比买的胶鞋还秀气。村里女人见了都学着做，后来的胶底布鞋，大概也就是从这来的。我穿着母亲做的布鞋上学，干干净净的。长大后才懂得，那双朴素的鞋里，藏着母亲过日子的小智慧，还有她说不出的疼爱。

母亲心细，从不多说话。上中学时，课间常常肚子饿，我从不提，母亲却记着。每天上学，她悄悄往我书包夹层里塞一块软饼。那一口热乎的饼子，垫了肚子，也暖了我少年的身子。

那时候我只想着往前奔，想着远处的天地，顾不上回头看看身后的人。我在母亲身边长大，走出了村子，她却一年年老了。等到我自己做了母亲，才知道当家的难处，才知道她原来也是小姑娘家，是为了我们，才把自己熬成了什么都扛得住的女汉子。

母亲长年劳累，身体亏得厉害。五十二岁那年，她中风了，右腿不太灵便，走路慢慢挪。看着她一天不如一天，我总骗自己说，来日方长，往后有的是时间陪她。

二〇〇三年八月，为着孩子上学，我调回县交通局当会计。上班的地方，就在我小时候住的城郊，我原先只懂财政会计，交通上的事一点也不熟，一接手就忙得昏头，孩子又小，成天手脚不停。

回到老家附近安稳下来，是母亲盼了好些年的。可我那时候乱糟糟的，也没告诉她，想着等安顿好了，再好好陪她说说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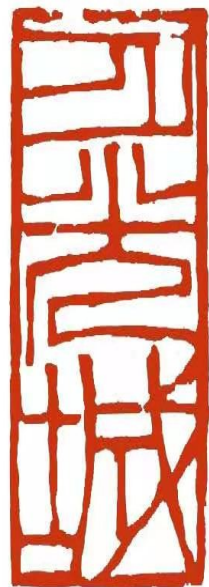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天下午，我在单位四楼窗边，远远望见母亲一个人慢慢往家走。她右腿不方便，走一步，歇一下，一步一步挪着。楼高，风也大，我终究没下楼去叫她。

那一眼，我再没忘掉。明明已经回来了，离她那么近，却因为一时犯懒，错过了和她的相见。

事哪儿由得人算。二〇〇四年正月初二，年还没过完，母亲突然就走了。

我常常想起从前，想陪她说说话，想她还在的日子。可回不去了。那些没来得及说的话，没来得及给的好，都成了心里一辈子的疼。

日子慢慢过，遗憾一直留着。母亲留给我的——善良、聪明、厚道，都在我身上，一年又一年，暖着我往后的人生。



◆ 情感涟漪

不如意

白海燕

夏天，乡村的早晨醒得更早。

天麻麻亮，男人们挑水、下田，女人们做饭、洗衣，趁早晚的凉意做活。

照例，父亲提一把锹，到自家的田地里去转转。母亲则先掏灶灰，再去水埠上洗锅盖，顺便拎桶水回来，一口大塘就在旁边，三两步就到。

我和弟弟在场地中间的竹床上睡得熟香。整个夏天，我最贪这段辰光，这时暑气没了，蚊子也躲开了，特别好睡。

母亲从塘边回来，我的好梦就断了，她会